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65號

聲請人 詠琦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崑麟

代理人 尤素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7年8月15日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二、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07年8月15日刊登新聞紙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1份附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

(二)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6個月，已於108年2月1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怡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6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詠琦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丁崑麟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佳楹工業有限公司	107年8月5日	23,049元	JD0000000
002	詠琦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丁崑麟	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佳楹工業有限公司	107年7月20日	460,980元	JD0000000